

【青少年心理、學習與輔導設計微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另行 開課	隨班 附讀	
青少年心理學	教育學系	1	3		✓	
合作學習	教育學系	1	3		✓	
學習輔導	教育學系	1	3		✓	
個案研究	教育學系	1	2		✓	
應修總學分：8 學分						
<p>修課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 2. 學生修滿 8 學分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 						